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歐致善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pn00100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30265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3026511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函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內容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4/01/07



1140000117